

关于朱雀（上海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裁定受理朱雀（上海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指定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的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朱雀（上海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张佳乐；联系电话：021-52921111-352、18121236799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26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1 月 15 日